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琬婷
電話：33665932
傳真：23918617
電子郵件：wantingyang@ntu.edu.tw

1. 請各系所轉知108學年度擬申請升等教師。
2. 擬提升等教師務請詳讀相關規定，備齊符合規定之相關表件(送審著作先送院初審)，於4月19日前送佔缺系所審查。如因送審著作及相關資料有瑕疵而影響升等結果，應由升等教師自行負責。

3. 請各系所依升等檢核表之規定，務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如升等會議辦。

受文者：電機資訊學院 吳政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電資院人字第10800166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電機資訊學院 幹事 108/3/27 9:24:22 附件：附件1-專任教師升等員額分配表、附件2-專案教師升等員額分配表、附件3-108學年度升等作業相關規定、附件4-提請升等名單、附件5-應繳送資料一覽表、附件6-檢核表、附件7-推薦表、附件8-1-著作審查意見表-人文社會-分數制、附件8-2-著作審查意見表-人文社會-等第制、附件8-3-著作審查意見表-理工醫農-分數制、附件8-4-著作審查意見表-理工醫農-等第制、附件9-1-合著證明-中文、附件9-2-合著證明-英文、附件10-具體傑出說明、附件11-非第一作者說明、附件12-審定不通過名冊

電機資訊學院 秘書 張慈育 108/3/27 13:29:57

([attach1](#)、[attach2](#)、[attach3](#)、[attach4](#)、[attach5](#)、[attach6](#)、[attach7](#)、[attach8](#)、[attach9](#)、[attach10](#)、[attach11](#)、[attach12](#)、[attach13](#)、[attach14](#)、[attach15](#)、[attach16](#))

主旨：為辦理本校108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請轉知所屬教研人員，有意申請者請依說明檢具應繳資料，完成系、院級教評會審查，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

按108學年度有文學院、理學院、醫學院、工學院、公衛學院、電資學院、法律學院、管理學院及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9個學院(中心)不受升等名額限制；至其他學院(中心)108學年度升等名額，業經108年3月12日第3033次行政會議通過(升等員額分配表如附件)，各學院正小數部分之升等名額(升等員額分配表之E欄)，如需預借，應於108年7月12日前專案報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書室法規彙編下載)、本校相關規定(如附件1-108學年度升等作業相關規定,可至人事室網頁/作業流程/任免組下載)、及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規章等辦理,摘述如下: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108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事實,且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或升等通過尚在規定評鑑期限內、或奉校方核定得免辦評鑑),方可向系級教評會提出升等審查。但105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6條之規定辦理。

(二)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如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仍應於系級教評會開會日前出版或接受出版者,始得列入處理。至5、7年內係以升等生效日(108年8月1日)往前推算。

(三)

送審著作件數不受上開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至多5件之限制。但各學院(中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著作審查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遵照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辦理。

聘辦理。

三、

至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學年度升等特設名額方案，辦理方式如下：

(一)

各學院擬申請升等教師(含研究人員)，經院教評會通過推薦送校審查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分配之各等級教師升等名額，始得使用是類名額。

(二)

各學院辦理年度升等案審查後，於報校審查時，應將推薦送校審查教師進行排序，如學院通過推薦升等人數超過核定分配之升等名額，不分升等教師等級，各學院至多得再推薦1名(如於學年度院通過「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人數均大於核定升等名額，各學院至多僅得再推薦1名)，並說明何者使用是類升等名額。

(三)

使用升等特設名額之教師，由人事室另行造冊，提校教評會審議，由校教評會就冊列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及各學院歷年升等名額、比例等綜合審查，經審議通過後始得使用升等特設名額。

(四)

核准使用之升等特設名額，不列入申請學院預借名額計算，108學年度升等特設名額為1名。

(五)

另因108學年度已有9個學院(中心)不受升等名額限制，故升等特設名額，以前一學年度全校升等餘額之3%為限。

整齊以長尾夾夾住（若恐資料遺失，可編頁碼，以避免脫落）避免全部裝訂成冊或以資料夾彙輯，以利後續資料增列、影印或提會作業。

(二)

每份著作請分別裝訂，放置順序應與「升等推薦表」所附「著作目錄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順序相同，並標示著作序號。又所送著作應附載有出版年月之資料。

(三)

請至教育部高教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列「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下載列印後，務必同時於線上送出。

(四)

為應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16675號函請各校將教師申請送審不通過案件上傳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需，請各學院(中心)填列「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名冊」(如附件10，如無亦請填無)，並附申請人升等案資料送人事室。

(五)

另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2條第2項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教師如因申請本(107)學年度升等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者，原處分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或學院(中心)應通報人事室向教育部申報備查；教師經重新審定通過升等者，其教師證書所列年資得自本學年度起計，併敘。

五、如有疑問，請逕向人事室業務承辦人洽詢：

(一)文學院：楊岱潔小姐(電話：33665936)。

(二)

理學院、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賴耀明先生(電話：33665933)。

話：23123456轉88135)。

(五)

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院：周淑君小姐(電話：33665938)。

(六)

管理學院、法律學院：楊琬婷小姐(電話：33665932)

。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生命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創新設計學院、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量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智慧聯網創新研究中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海洋中心

副本：各系、各研究所、各學位學程、醫學系各科、體育室、共同教育組、通識教育組、師資培育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附設水工試驗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學院人事組、人事室任免組(以上均含附件)